

## 聊瞭心理諮商所

###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

#### 一、招募對象與甄選資格

1. 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課程實習及格者。
2. 能配合社區服務時間(社區個案或活動可能多為夜間或假日時段)，彈性調整值班工作時間者。
3. 能配合社區接案場域多元，有交通能力者（汽機車駕照）尤佳。

#### 二、名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2 名。

#### 三、實習內容：

諮商所可提供的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專業督導、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專業進修與研習等。以上各項工作內容得不違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實習規定之實習相關規則及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實習要求之下，視本所當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

#### 四、實習津貼：諮商所全額負擔督導費用

#### 五、實習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每週至少實習 4 天為原則。

#### 六、審查資料

請備妥以下初審資料，若資料不全，恕不予受理：

1. 履歷表（附近期照片一張）
2. 自傳（含個人諮商風格與理論取向、印象最深刻的個案、系統互動經驗以及申請本所緣由與期待）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實習計畫書
5. 推薦函一封
6. 相關經驗證明（此為補充資料）

以上資料請整合為一個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所信箱即可。

#### 七、甄選方式：資料審查+面試

八、甄選期程：

1. 審查資料收件日：113 年 12 月 14 日（六），中午 12 點截止。以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愈時恕不受理。
  - (1) 信箱：[liaoliaocounseling@gmail.com](mailto:liaoliaocounseling@gmail.com)
  - (2) 信件主旨：  
「應徵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XXX 先生/ 小姐」
2. 通知面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四）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獲邀審核資料通過者面試。初審資料未符合者，不另通知。
3. 面試時間：113 年 12 月 22 日（日）。未出席者視為放棄。
4. 面試後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甄選結果。

以上公告若有未明之處，歡迎來電/來信洽詢。

聯絡電話：(03) 2850663

e-mail：[liaoliaocounseling@gmail.com](mailto:liaoliaocounseling@gmail.com)